##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 1. 填写要求

- (1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- (2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负责人应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 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国家重 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 负责人(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)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。

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能申报本指南项目。

- (4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  - (5)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

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。

##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  - (2) 注册时间在2019年5月31日前。
- (3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 见具体指南说明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贠涛 李姗姗